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譚漢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業務。其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已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陳先生已向裕德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藉進一步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f)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7,72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分，而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i) 通過進一步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ii) 配售已獲批准，

(1)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透過將有關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基於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209,990,000股新股份；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推行購股權計劃；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之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b)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架構圖示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企業架構」一節。

重組進行的詳情如下：

(a) 註冊成立富品

- (i) 富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高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並有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裕德。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富品自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600,000 港元。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並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陳先生向裕德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 9,999 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按面值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在此次股份轉讓後，富品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重組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推行重組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均已獲取。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a) 富品

- (i) 富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高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裕德。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 9,999 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按面值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在此次股份轉讓後，富品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b) 百德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百德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法定股本增至 6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其中的 540,000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其中的 30,000 股股份由 Wang Yin 女士受委託代陳先生持有）及 60,000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由 Wang Yin 女士受委託代陳先生持有的 30,000 股股份轉歸陳先生所有。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百德合共 600,000 股股份由陳先生（就 540,000 股股份）及張先生（就 60,000 股股份）轉讓予富品。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之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之情況，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指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前五個交易日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之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之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前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早上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接股份上市後已發行之280,000,000股股份計算，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8,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集團現行之營運資金情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只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或由作為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中撥支，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裕德（作為賣方）、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一項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富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將向裕德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已按面值繳足認購人股份。
- (b)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之彌償契據，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詳述之彌償。
- (c) 不競爭契據。
- (d) 陳先生（作為出讓人）與百德（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出讓契據，內容有關陳先生向百德出讓及轉讓在香港註冊的「名軒」商標（註冊編號300476929）及該商標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港元。
- (e) 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百德（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先生向百德出讓及轉讓在澳門註冊的「名軒」商標（註冊編號N/018158）及該商標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美元。
- (f)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屆滿日期	註冊人名稱
1.		中國	3077318	43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上海名軒樓
2.		中國	5713856	3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上海名軒樓
3.		中國	5713859	3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名軒樓
4.	沪申名家 <small>小廚</small>	中國	6150262	4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名軒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陳先生訂立一份出讓契據，內容有關陳先生向本集團出讓以下第1項載列之以陳先生名義註冊的商標，並訂立一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先生向本集團出讓並轉讓以下第2項載列之以陳先生名義註冊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兩個商標的出讓及轉讓仍在進行中。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受讓人名稱
1.		香港	300476929	43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百德
2.		澳門	N/018158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百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中國	9407300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名軒樓
2.		中國	9407321	3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名軒樓
3.		中國	9407333	3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名軒樓
4.		中國	9407360	3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名軒樓
5.		中國	8730545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上海銀佳
6.		中國	8730662	3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上海銀佳
7.		香港	302105937	4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百德

附註：

第29類：肉類、魚類、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急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油及油脂。

第30類：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人造咖啡；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第31類：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其他類別未包括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及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第32類：啤酒；礦泉水和充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第42類：科學技術服務及有關研究與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第43類：食品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服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七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000,000股股份 (附註)	65%
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000,000股股份 (附註)	65%

附註：該等股份以裕德的名稱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90%及張先生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以裕德的名稱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陳先生及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自動更新，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各自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修訂。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淨利潤(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目前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陳先生	500,000 港元
張先生	400,000 港元

汪致重先生、謝偉銓先生及陳振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的初步期限自委任書日期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之金額將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之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之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172,800港元已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及實物利益。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時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72,8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薪酬及實物利益。

10.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獲接納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公司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裕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股股份	65%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000,000 股股份 (附註)	65%
	裕德	實益擁有人	9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90%

附註：該等股份以裕德的名稱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 90% 及張先生擁有 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以裕德的名稱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 31。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將由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用作申購配售股份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就會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包括將延遲公佈業績之期間。於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上限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無論以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本公司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代價則除外)，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認購價。

除就資本化發行的調整、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人士所擁有者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書無明顯錯誤，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參與人士有約束力。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證實而產生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通知所示部分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規限，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期限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逝世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 / 或董事的公司 (如非本公司) 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協議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更新；或
 - (5) 身故或本分段(iv)或(v)(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早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承授人的書面批准。

倘若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準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則(r)段所載向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其中一項重大合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節所述)：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全體僱員就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作出全額供款；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用的相關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於上市前出示相關業權證書而令業權不明(可能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
- (iii) 本集團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登記租賃協議；
- (iv) 本集團任何餐廳於上市前向其顧客發行預付貴賓卡導致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獲得必須的環保及/或消防安全方面的設計批文及竣工驗收批文；

- (vi) 本集團任何餐廳的營運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獲得其業務所需的批文及執照，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健康合格證、酒類零售許可證及 / 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及
- (vii) 在未能成立寧波公司且本集團無法獲償還有關款項的情況下，為成立寧波公司而已經提供予合營夥伴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之任何款項，

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索償、債務、罰款、損失或損害，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期間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須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的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者，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之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及香港稅務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慣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 18,000 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21. 專家同意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22. 銷售股份的賣方之資料

名稱：	裕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公司
銷售股份數目：	28,000,000 股股份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